

領

據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款別	講師鐘點費				
單位	時	數量	24	單價	300 元
金額	新台幣 一 萬 柒 仟 貳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	
日期/時間	日期：109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19 日 時間：每週一上 下 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				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			此據		
領款人： (本人簽名)					
住址： ○○ 縣 鄉鎮 里 ○○路 段 ○巷 ○弄 ○號 樓 市○○ 市區 鄰 街					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			電話：○○○○○		
匯款銀行/分行代號 ○○○○			郵局局號		
帳號 ○○○○			帳號		

金額超過 10,000 元：由長青中心自動匯款(免手續費)。註：可一個年度累計。

金額”未”超過 10,000 元：

匯款銀行為高雄銀行或郵局，請長青中心匯款(免手續費)。

匯款銀行”非”為高雄銀行或郵局，請長青中心匯款(自付手續費 30 元)。

親自至長青中心領取。